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644號

聲請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蔡文雄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毒偵字第1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文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蔡文雄前因施用毒品，於93年5 月19日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5 年內復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以97年度審簡字第1302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，本次已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所稱「初犯」或「5 年後再犯」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2 項規定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前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13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上訴後，嗣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上字第257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107 年9 月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前案與本案同屬施用毒品之案件，二者罪名相同，被告受前開刑之執行完畢後，猶再犯本案，可見前次所科刑罰未能使被告確實理解自身行為之不當，堪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是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竟無視法律禁令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所

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，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非直接、鉅大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2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毒偵字第1278號
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　男　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文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3月4日16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2樓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09年3月5日10時25分許，因警方偵辦謝秉康販賣毒品案件，認蔡文雄疑有向謝秉康購買毒品之情事，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對蔡文雄採尿後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文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，經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08年3月24日編號R00-0000-000號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原始編號：J-000000號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毒品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與姓名對照表（尿液代碼：J-000000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J-000000號）各1紙附卷可稽，堪信被告自白為真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雅婷